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基金合同生效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部分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修改前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改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

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通知》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规定》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

3

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5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部分份额1%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

如下公式计算：

1）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2）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部分份额 1%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

6

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该等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该等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2）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该等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部分份额 1%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 0.5%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7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8

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

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

10

六、 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

起生效。

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六、 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

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7）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8）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过程按照平衡组合流动性和最大化投资收益的原则对品种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五、 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投资过程按照平衡组合流动性和最大化投资收益的原则对品种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

过该证券发行总规模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债券；

（5）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6）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除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

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

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在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2）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和（11）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

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

本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

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

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

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

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的情形；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

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修改前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修改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

式〉》、《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7）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8）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2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

23

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6）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

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除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b.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2)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条和第（11）外，因基金规模变动或市场波动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4）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新修订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

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

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

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

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

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人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

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人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五、禁止行为

1、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第二十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2、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第三十一条禁止的任一行为。

3、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

十五、禁止行为

1、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禁止的任一行为。

2、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基金法》禁止的任一行为。

3、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的约定，本次变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情况，故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含）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2、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十九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